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18-025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浙江英飞特”）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不超过2.8亿人民币，主要用于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项目（二期）的建设。公司为浙江英飞特在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浙江英飞特以项目建设的相关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上述项目贷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浙江英飞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浙江英飞特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基本建设投资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三年。本次借款执行浮动贷款利率。浙江英飞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项目（二期）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期限为三年。

同时，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浙江英飞特本次项目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三、贷款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贷款及被担保人简介

名称：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环城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华桂潮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开关电源、LED台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生产：LED照明驱动电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贷款及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153,017.40	420,063,283.99
负债总额	437,750,126.18	229,440,553.98
净资产	57,402,891.22	190,622,730.01
营业收入	339,329,418.19	251,895,791.19
利润总额	10,452,669.96	14,220,585.05
净利润	8,682,450.89	10,665,438.79

（2）或有事项

1) 被担保人对外担保及抵押

2016年2月23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浙江英飞特以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项目(二期)的在建工程作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不超过2.8亿人民币，期限5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抵押贷款5000万元（含本次抵押贷款）。

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在建工程
坐落（所在地）	桐庐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源路与马家路交叉口东侧
产权证编号/使用权权属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7）012-018-127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22201710190101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浙（2016）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4326号
数量/规格	/
协商认定（单位：元）	200000000
备注	最高债权数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浙江英飞特无对外担保情况。

2) 被担保人浙江英飞特银行借款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

除本次5000万元项目贷款外，浙江英飞特无其他银行借款情况。

3) 被担保人目前进行中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事项：为浙江英飞特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仅存在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当前已审议批准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亿元，占公司2016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36.20%。其中为浙江英飞特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8亿元；为浙江英飞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且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提供的实际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不超过10.9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8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借款合同》（浙江英飞特）；
- 5、《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英飞特）；
- 6、《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